

证券代码：833439

证券简称：领先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SUN YONGJIAN 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71,8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任晓红先生委托王岩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；公司监事逢勇先生、监事严晓建先生因出差外地，授权监事何淑静女士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赵梦婷律师、许淡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471,82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471,82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结合2019年公司治理的情况，对2019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35,471,827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拟在徐州经开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0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471,8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梦婷 许淡人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